

朝阳县民政局文件

朝民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朝阳县民政局社救兜底工作 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民政办：

为进一步提升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社会救助监管力度，切实提高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朝阳县民政局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制度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强化监管、落实责任，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精准落实，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保障基础。

一、严格执行救助制度机制。社会救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办法》、《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朝阳

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等文件执行。

二、加强救助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朝阳市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规定，社会救助实行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实行月清理、季微调、年复核的工作方式；强化社会救助对象和新增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排查和年度审核，不能“一保了之”；各乡镇民政办要每月向民政局承担社救工作职能股室报送一次涉及社会救助对象信息变动情况，以便及时增减社救对象，实现动态管理。

三、强化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一是委托村（居）两委干部主动收集符合低保救助、五保救助、孤儿救助、两补救助及困难群众遭遇突发急难事项线索并及时报民政办，由民政办汇总后报至民政局；二是公开社会救助求助电话，畅通困难群众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急难急办”；三是民政局定期不定期的对各乡镇进行抽查，防止出现漏报、错报现象。

四、构建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努力构建县乡村贫困家庭信息核对平台，实现与卫计、人社、公安、住建、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管、审计、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县乡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基层精准申报，县级高效审批，部门无缝对接的工作格局；依托朝阳县核对中心及时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和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健康

状况、人口状况等核对工作，尽力全面掌握社会救助对象有关信息，强化源头监控，严禁违规审批；认真落实辽宁省“放、管、服”相关规定；严格社会救助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

五、坚持救助排查整改机制。加大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力和工作监管力，严格社会救助对象审批程序，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使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保障；要把经常性排查整改贯穿工作始终，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努力打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社会救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六、建立救助追责问责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一是滥用职权，主观上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二是严重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不按照规定排查整改，违反相关政策规定，造成较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三是徇私舞弊，故意为“被救助对象”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达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是严重违反相关审批程序的；五是擅自制定社救政策，造成负面影响的；六是严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故意“吃拿卡要”的；七是造成严重社会稳定的；八是不讲政治，不顾大局，工作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九是本应由基层掌握查实的，而未如实填报救助对象家庭个人信息的；十是明知不符合政策制度规定，随意

填报“救助对象”个人审批文本，上缴矛盾的；十一是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

朝阳县民政局
2020年1月4日

